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向朝阳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关于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公司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的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和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将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申购公司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将主动出资申购公司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

公司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鼓励员工积极申购公司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近期使用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继续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本次申购完成后，我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类和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超过 1 亿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9
2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7
3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03
4	天弘中证金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https:// www.wlzq.cn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金元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业务及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
1	000212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2	000213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3	001569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970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	001978	泰信互联网 + 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9000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 类)	已开通
7	002234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B 类)	
8	290012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9	003333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10	004227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11	004228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12	005535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90002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已开通
14	290003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开通
15	290004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开通
16	290006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18	291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19	290008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290010	泰信中证 2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29001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金元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最低 1 折优惠，具体折扣以金元证券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金元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www.yzzq.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098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兴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赵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兴凤			
任职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昆仑期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策略分析师、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及研究总监等职务。于 2019 年 4 月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公募投资二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688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2 月 3 日	-
	004708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2 月 3 日	-
	011438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浦发银行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因业务需要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在浦发银行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一、本次暂停的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508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基金，基金经理及相关员工积极响应，计划投资于本公司旗下权益基金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2500 万元。

本公司看好中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前景，坚信长期投资是分享资本市场价值的合理方式。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本基金已连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23]209 号文注册，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和 021-3878 9555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管理费费率调整安排)：

基金名称	管理费调整前	管理费调整后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同泰新能源优选 1 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193)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93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 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网址：www.ci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4	0022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37	1.27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68,062,409.63	125,228,429.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1.4300	1.40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 年 8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3 年 8 月 2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1000ETF/中证 1000ETF，申购赎回简称：1000ETF，基金代码：512100)、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证券基金/证券 ETF 基金，申购赎回简称：证券基金，基金代码：512900)、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银行基金/银行 ETF 基金，申购赎回简称：银行基金，基金代码：512700)、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有色 ETF/有色金属 ETF，申购赎回简称：有色 ETF，基金代码：512400)、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地产 ETF/房地产 ETF，申购赎回简称：地产 ETF，基金代码：512200)、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能源/新能源 ETF，申购赎回简称：新能源，基金代码：516160)、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科创龙头/科创 50ETF 南方，申购赎回简称：科创龙头，基金代码：588150)、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国国企/中国国企 ETF，申购赎回简称：中国国企，基金代码：51718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儒竞科技”，交易代码 30152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99.57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儒竞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9	213975.93
富国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1	166381.47
富国融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	132428.1
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7	105245.49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0	264856.2
富国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0	264856.2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0	264856